

淡水金色水岸街頭藝人展演活動

申請說明

- 1 . 本申請說明依據「新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管理要點」訂定。
- 2 . 資格要件：持有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府文化局）認可之街頭藝人證（新北市、台北市、基隆市及桃園市等主管機關所核發街頭藝人證），且證件仍在有效期限內之街頭藝人，並限現場進行創作。
- 3 . 展演場地規定：
 - (1) 展演類別：各場地開放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噴漆、烤漆繪畫類不開放）、工藝藝術類申請。
【部分場地腹地較小，街頭藝人於申請前自行考量展演所需場人空間是否足夠，不得超過現場標記範圍，且事後不得異議。】
 - (2) 展演場地：開放 1 8 組。
【（視覺藝術類 7 組、工藝藝術類 5 組、表演藝術類 6 組，詳見「淡水金色水岸展演場地位置圖」。】
 - (3) 展演時段：
 - a . 表演藝術類：星期一至星期日，1 3 : 3 0 - 1 7 : 3 0、

1 8 : 0 0 - 2 2 : 0 0 。

b . 視 覺 藝 術 類 、 工 藝 藝 術 類 :
星 期 一 至 星 期 日 ， 1 2 : 0 0 -
2 2 : 0 0 。

(4) 其 他 展 演 規 定 : 水 電 及 相 關
輔 助 設 施 請 自 備 ; 全 區 禁 止 使
用 發 電 機 ; 全 區 僅 限 表 演 藝 術
類 得 使 用 擴 音 設 備 。

(5) 園 區 不 得 行 駛 汽 車 或 機 車 ,
如 有 車 輛 進 出 需 求 應 向 本 處 巡
管 隊 申 請 通 行 證 (申 請 通 行 證 仍
應 遵 守 相 關 規 定 , 車 輛 勿 停 放
現 場) (平 日 1 3 - 2 1 假 日 1 2 -
2 1 禁 止 汽 機 車 進 入 、 假 日 1 2 -
2 1 禁 止 電 動 自 行 車 進 入) 。

(6) 如 需 擺 放 現 場 創 作 物 品 應
使 用 攤 架 陳 列 , 禁 止 使 用 簡 便
紙 箱 陳 列 。

(7) 如 需 使 用 帳 篷 應 保 持 整 齊
清 潔 、 無 髒 汙 破 損 , 除 表 演 藝 術
類 得 免 使 用 遮 陽 帳 棚 外 , 其 餘 類
別 應 使 用 帳 篷 。

4 . 展 演 規 範 :

(1) 街 頭 藝 人 應 於 展 演 現 場 顯 著
位 置 揭 示 本 府 文 化 局 認 可 「 街
頭 藝 人 證 」 及 本 處 核 發 之 「 街
水 金 色 水 岸 街 頭 藝 人 牌 面 」 , 並
應 接 受 本 處 及 本 府 文 化 局 之
理 與 查 驗 。 街 頭 藝 人 請 於
1 1 : 0 0 - 1 1 : 3 0
1 7 : 3 0 - 1 8 : 0 0 報 到 時 領 取
街 頭 藝 人 牌 面 並 於 當 日 表 演 結
束 歸 還 , 若 逾 上 揭 時 間 , 請 聯
繫 現 場 保 全 。

- (2) 街頭藝人展演音量應以觀
眾適宜聆聽為主，不得因宣傳
或招攬違反環保單位公告發
取，擴大音相，以宣，規
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罰款
(3) 使用擴音設備不得朝向住宅、
店家、機關擺放，應朝左右或
是面向河岸方向。
(4) 街頭藝人展演以本處核准或
指定之區域展演，非經許可不得
變動。
(5) 街頭藝人展演範圍或擺設物
品不得超過現場標記範圍。
(6) 街頭藝人展演以現場之創作就
或表演為限，得接受樂捐或
其現場創作定價收取費用。
(7) 街頭藝人展演時，不得妨礙安
公眾通行、公共安全、環境安
寧或衛生。
(8) 街頭藝人展演時，應隨時保
持環境整潔，展演完畢後，應
立即將場地回復原狀；如造成
公共空間毀損，街頭藝人應負
公責修復或賠償損害。
(9) 街頭藝人展演內容應符合許
可類別，不得違反善良風俗或
涉及宗教、政治活動及其他
展演無關者。
(10) 非屬展演時段不得預先擺
放物品，展演完畢後，應立即
清空所屬物品。
(11) 超過夜間 10 點不得有任
何展演行為。
(12) 工藝藝術類限開放現場

創作之工藝品、傳統技藝，惟創作成品不得為單一固定款式。

5 . 申請相關流程：

(1) 受理方式：每月一期，請於請於每月 1 至 1 0 日至新北藝文團體資訊網 (網址 <https://newtaipeicitybuskers.azurewebsites.net/Space>) 展演空間申請次月展演。

(2) 審核方式：經系統審核通過後執行電腦抽籤。

(3) 公布方式：審核結果將於每月 2 0 日前於新北藝文團體資訊網及本處官方網站 (<http://www.rhbd.ntpc.gov.tw> / 最新消息 / 公告區) 公告。

(4) 報到：展演當日應持街頭藝人證至保全崗哨 - 淡水哨簽到，如遇突發狀況，無法前往展演，應以電子郵件 (信箱：A C 8 9 2 1 @ N T P C , G O V . T W) 向承辦人員請假。

(5) 街頭藝人線上申請同一日期同一展演時段僅得申請 1 個展演位置，不可重複申請。

(6) 若有團體 (3 人以下) 線上申請，請推派 1 人申請，該團體其他人員，當月不得另外申請。

6 . 注意事項：

(1) 本場地如已經受理其他單位申請獲准，則當日全天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街頭藝人不得

異議。

- (2) 如展演日遇天候不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場地無法使用，不得要求本處以其它時段或其他場地作為補償。
- (3) 本場所為戶外開放空間，請展演者於展演時段內自行評估氣候及體能等狀況調整演出時間。

7 . 違規情形：本場地如經發現有下列情形，經現場人員勸導不聽（含口頭勸導）或拍照舉發者，除要求其立即停止展演活動外，違規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 (1) 未經核准於園區內私自展演者。
- (2) 超過展演時限仍繼續展演且未於現場人員勸導後 15 分鐘完成收攤者。
- (3) 非屬展演時段預先擺放物品。
- (4) 依規定經環保局測量超過噪音分貝值。
- (5) 經公眾投訴影響環境安寧、場地清潔或公眾通行經查證屬實者。
- (6) 現場無實際表演行為而僅販售現成商品者。
- (7) 現場展演者與申請者身分不符者。
- (8) 展演者的行為違反其他法令或管理規定者。

8 . 得依第 7 點規定要求違規者立即停止其行為，並依下列違規情形之輕重禁止其後續展演申請資

格：

(1) 初 次 違 反 規 定 者 ， 禁 止 展 演
申 請 權 1 個 月 。

(2) 第 2 次 違 規 反 規 定 者 ， 每 次
違 規 即 禁 止 展 演 申 請 權 2 個 月 ，
違 規 連 續 處 分 之 ， 本 處 將 視 情 節
得 輕 重 最 重 處 以 1 年 禁 止 展 演 申
請 ， 並 移 送 以 文 化 局 、 警 察 局 或
環 保 局 進 行 相 關 處 置 。

114年 1月1 日起實施

淡水金色水岸展演場地位置圖

